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冠吾

電話: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: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896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、公告、宣傳海報 (A0900000E_11100896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89656_senddoc1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_1110089656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延長受理申請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,相關資料如附件,請惠予公告,以利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12日營署宅字第1110068755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

電 2072/09/14文